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其有意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

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將於其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能提供新企業形象，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在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將仍然有效。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換領現有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於聯交所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安排及時間表另作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並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為及事情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08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